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 | |
|--------------------------------|----|
| 1. 公司简介 | 2 |
|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 4 |
| 3. 公司治理 | 6 |
| 3.1 股东 | 6 |
|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6 |
| 3.3 监事 | 9 |
| 3.4 高级管理层 | 9 |
|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10 |
| 3.6 组织架构图 | 12 |
| 3.7 股权管理信息 | 13 |
| 3.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 |
| 3.9 股权质押情况 | 14 |
| 4. 财务情况说明 | 15 |
|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 16 |
|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16 |
|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16 |
| 6. 风险管理 | 20 |
| 7. 重大事项 | 29 |
|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29 |
|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29 |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0 |
| 9. 企业社会责任 | 31 |
| 附件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

1. 公司简介

基本信息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缩写为“瑞士银行中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UBS (China) Limited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4)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5)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6) 法定代表人：张琼

7)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持股100%

8) 客户投诉热线：4008106299

9)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设有总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及上海分行三处营业网点。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5832 7000

传真：(86) 10-5832 712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国贸大厦A座32层01, 02C单元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5832 7200

传真：(86) 10-5961 1158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333号领展企业广场特色商店第2、3、5、6、7、8、9号商铺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2305 7000

传真：(86) 21-2305 7001

公司介绍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以下简称“瑞银”或“瑞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前身为2004年成立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2年3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2012年5月2日,本行正式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7月23日,本行正式以外商独资法人银行的名义对外营业。2014年8月1日,本行北京华贸支行(现更名为“北京朝阳区支行”)正式注册成立。2016年2月22日,本行上海分行正式注册成立。

本行以财富管理业务为核心,辅之以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外汇、利率和信用业务以及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总行于2016年6月获得了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资格。本行北京华贸支行于2017年5月获得了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资格。本行总行于2018年2月26日获得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于2018年9月7日获得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本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3月获得了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资格。本行将继续积极为未来发展投资,进一步拓宽产品和服务,壮大客户服务团队,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本行的战略与瑞银全球经营模式和战略保持一致,即专注于核心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本行的愿景是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国际化财富管理机构,并践行三大核心价值主张,即本地知识与全球经验相结合,以全球首席投资办公室为导向的资产配置理念和投资咨询解决方案,以及关注客户的个人投资、企业发展和家族传承需求。本行致力于为中国国内客户提供卓越优质的投资咨询和解决方案,并通过发挥产品服务创新、稳健的公司治理以及投资者教育优势,为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同时,通过为中国的优秀人才提供就业及职业深造机会等多种途径促进中国金融行业的发展。

¹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自2020年6月1日起更名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行上下齐心协力、众志成城，一手抓疫情防控，实现员工安全、运营安全、客户安全；一手抓业务发展，产品开发取得新突破，合规风控迈上新台阶。

这一年，我们抗击疫情行动迅速。疫情爆发后，本行全力以赴、快速部署，迅速启动应急管理预案，扎实做好防控工作，调动本行和集团资源在短时间内实现员工远程办公，确保业务平稳运营；同时，响应政府“减少出行，减少聚集”的号召，陆续推出多项远程客户服务解决方案，保证客户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并有效提升客户体验；组织多期在线研讨会，与客户及时分享瑞银市场洞见和资产配置理念，通过多种渠道与客户紧密沟通，携手客户共度时艰。

这一年，我们产品开发取得突破。本行坚持推动可持续发展，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全力加快产品研发上市，产品和服务种类日趋多元化，财富管理产品种类和市场跨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客户全面资产配置方案日臻完善。本行积极推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跨境融资性保函、保险代销、公募基金代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销和对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在此基础上，本行于2020年1季度启动了“瑞”系列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首发基金为基于瑞银首席投资办公室观点的收益型多资产策略基金，这标志着以瑞银集团首席投资办公室观点为导向的资产配置理念在本地落地生根。为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多元化投资需求，本行于2020年3季度推出了基于瑞银首席投资办公室观点的成长型多资产策略基金，而年内积极筹备的收入型多资产策略基金也已于2021年1季度正式上线。

“瑞”系列产品在年内如期推出并赢得市场热烈反响，这是瑞银集团核心价值主张在本地成功实践的又一明证。2020年11月30日，本行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两亿美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本行将加紧推进境外投资业务的有序开展，审慎经营决策，推动产品和投向多元化布局，不断优化境外资产配置，为境内客户拓宽财富管理投资渠道的同时也切实管控境外投资风险。

这一年，我们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全权经营的治理体系，优化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年内，本行积极扩充董事会成员，增设一名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强化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严格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优化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管理，提升了公司治理质效。董事会成员全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本行重点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这一年，我们不断加大平台建设投入。本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完善业务和信息科技平台，全面推进核心银行系统和其它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持续提升系统自动化程度，增强重要信息系统容灾能力，减少技术负债。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全年运行平稳。

这一年，我们继续强化合规风险管理能力。本行持续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严格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案件防控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及时跟踪监测外部法律法规变化，积极推动内部规章制度优化完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这一年，我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新冠疫情爆发之初，本行母行瑞银集团迅速捐款100万美元，用于采购防护物资支援湖北疫区。在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关注疫区青少年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组织员工捐款，协助公益伙伴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开展“健康梦想——武汉青少年心理建设项目”。本行还组织了各类环保活动，倡导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保护环境；同时，组织员工参与各类公益事业项目，为需要帮助的儿童提供教育资助，并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

展望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筑牢业务根基，致力永续发展。2021年，中国将有望率先走出疫情阴影，经济持续向好。本行作为瑞银集团实现在华战略的重要平台，将依托瑞银财富管理作为全球行业领导者的优势，引入瑞银财富管理服务理念和运作模式，提升本地财富管理能力和打造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建设差异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全面的一站式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方案；加强与瑞银在华各业务平台的合作，向客户提供瑞银一体化服务，在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吕子杰
董事长



张琼
行长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

本行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全资持有，不设股东会。2020年，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1 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投资者委派的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股东任命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复，吕子杰（LUI, Tze Kit）女士自2020年7月2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KOH Kian Chew（许健洲）先生自2020年7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于华先生自2020年7月24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六名成员组成：

| | |
|---------------------------|-------|
| 吕子杰（LUI, Tze Kit） | 董事长 |
| 张琼（ZHANG, Qiong） | 执行董事 |
| ROSFELDER, Laurent Eugene | 非执行董事 |
| GREUTER, Thomas Roland | 非执行董事 |
| 肖耿 | 独立董事 |
| 于华（YU, Hua）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主要负有以下职责：

- (a) 审阅和批准本行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目标；
- (b) 监控和指导本行的活动；
- (c) 向投资者汇报并承担责任。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2020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本行董事会在任成员及监事均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成员在会议上就中长期战略、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和项目进展、产品开发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监管动向和要求、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流动性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就中长期战略、信息科技战略、年度预算和业务规划、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关联交易、基本政策和制度、

相关委员会上报事宜等通过了决议。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且所有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其董事职责。

3.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确保本行董事会工作和职责有效履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职责，负责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阅和批准本行各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和绩效考核结果；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上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依照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讨论和决策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汇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2020年，上述专门委员会均按相关要求召开会议，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保障了本行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此外，本行董事会在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定期会议上审议批准新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确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在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审议批准，董事会自2021年3月31日起下设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席为本行董事长。

3.2.3 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设两名独立董事，即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

肖耿先生于2018年12月26日出任本行独立董事。2020年，肖耿先生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肖耿先生年内担任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1月1日至7月23日期间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自2020年7月24日起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肖耿先生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以及担任主席期间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次会议，出席了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以及担任委员期间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次会议。

于华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担任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自任职后，于华先生出席了期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于华先生主持了其任职期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其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

本行两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题提出了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本行的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内部审计的风险评估和审计报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汇报。

3.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2020 年度，本行监事为谭俊辉（THAM, Chun Fai）先生。谭俊辉先生于 2007 年加入瑞银，现任瑞银财富管理部亚太区财务总监。

谭俊辉先生列席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列席了管理委员会的部分会议。本行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与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其他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本行的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本行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本行董事会成员设置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质询或建议。

3.4 高级管理层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以下人员：

| 姓名 | 职位 | 岗位职责 |
|-----------------------------|-----------|---------------------|
| 张琼 | 行长 | 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
| 夏琼 |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 全面协调银行合规和操作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
| CHUA, Swee Min (蔡瑞敏) | 首席运营官 | 主管银行整体运营 |
| 陈思 | 董事会秘书 | 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
| 陈杰 (CHEN, Jie) | 首席技术官 | 全面协调银行信息科技工作 |
| 白敏仪 (PAK, Man Yee Doris) | 上海分行行长 | 全面负责上海分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
| 戴杨 |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 全面协调上海分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
| 陈晨 | 内审负责人 | 全面负责银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

2020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 CHUA, Swee Min（蔡瑞敏）先生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自2020年3月4日起担任本行首席运营官。
- 陈晨女士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自2020年2月28日起担任本行内审负责人。
-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审议，批准白敏仪（PAK, Man Yee Doris）女士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职务，同时批准任命CHUA, Swee Min（蔡瑞敏）先生自2021年1月1日起兼任本行上海分行代理行长。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根据瑞银集团的薪酬理念、政策和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框架和政策及其执行方案。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的执行应满足中国公司法、银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治理和 risk 管控的要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应本行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和人才管理的需要，适用于全体正式员工。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耿先生担任主席，由本行董事长吕子杰（LUI, Tze Kit）女士、非执行董事 Laurent Eugene ROSFELDER 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华（YU, Hua）先生担任委员。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薪酬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2020年，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0年度，本行支付职工工资为人民币82,871,302元，奖金为人民币10,960,355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为人民币5,526,110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采用员工整体薪酬概念设计，并遵循两大原则：绩效和市场数据。薪酬水平和具体操作以在中国经营的内外资企业为参考，以确保本行在人才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本行薪酬方案旨在创造和维护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环境，从而保护本行声誉，为客户带来适当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为此，本行实施了多项举措，其中一项是通过实施可变薪酬计划对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进行递延支付。如果员工实施了“危害性严重的行为”，如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对本行造成名誉损害、违反监管法规或法律等，本行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其未支付的递延薪酬。

为了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行在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方案时对员工完成风险管理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本行实现业务目标，各类风险因素和财务目标的整体表现。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确保薪酬激励与本行的长期盈利能力相匹配，本行对以下两类员工的薪酬执行递延支付：

（1）总体薪酬达到并超过递延起点金额的员工；

（2）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且经本行董事会批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递延计划包含递延起点金额、递延比例、递延支付工具，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递延薪酬将在授予日之后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发放。在员工辞职或因违纪违规被解雇等情况下，递延薪酬将不予发放。

绩效激励包含现金、股权及/或递延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附条件远期付款或债务工具），并按相关的绩效激励计划的规定实行。本行可不时修改绩效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0年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实际发放薪酬总计人民币19,294,608。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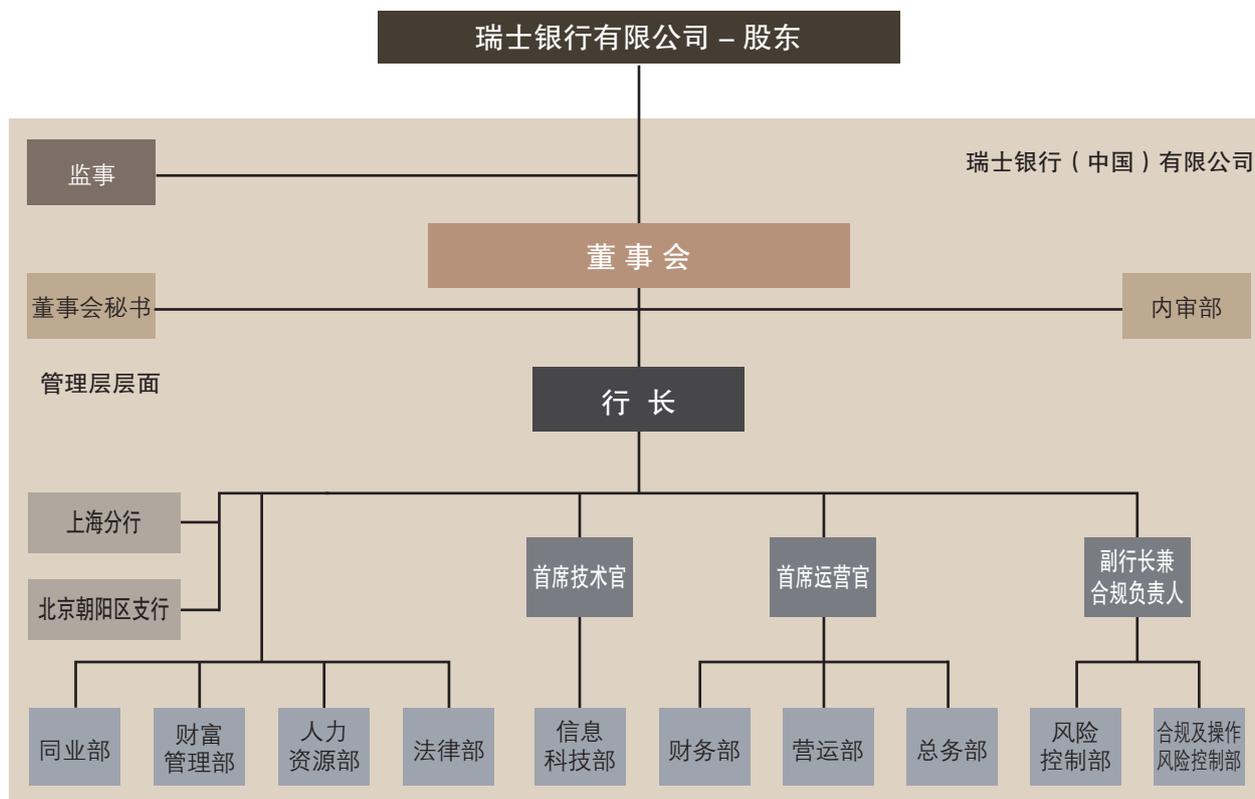
本行综合考虑当年员工人数和结构、本行经营策略、运营状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年度的薪酬总量。绩效奖金池将主要按照个人绩效、本行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目前本行的薪酬体系健全，制定薪酬方案时全面考虑了各项相关因素，薪酬水平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

3.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备注：

1. 财务部包括财务会计和税务部。
2. 同业部包括全球市场部交易员和销售、集团司库以及金融机构联络人员。
3. 首席运营官监管信息科技部的日常工作。

本行自成立伊始即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设立了各级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相协调、互相制衡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及时评估和调整，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法、合规并有效运行。本行已形成比较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0 年，本行进一步加大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扩充董事会成员，增设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转；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修订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持续夯实制度基础。本行公司治理架构愈加完善，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为本行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3.7 股权管理信息

本行唯一股东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化。

本行唯一股东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由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全资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报披露的信息，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 及以上的股东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Chase Nominees Ltd., London | 10.39% |
| Nortrust Nominees Ltd., London | 5.15% |
| DTC (Cede & Co.), New York | 4.99% |
| BlackRock Inc., New York | 4.70% |
|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Milwaukee | 3.15% |
| Norges Bank, Oslo | 3.01% |

3.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8.1 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注册全资股东。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受本行股东或其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睿华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3.8.2 关联交易

本行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管理。

2020 年度，本行按照相关规定批准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了本行 2020 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及其关联实体之间的授信议案。本行对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分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民币 0.7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25 亿元，将于每个会计年度重审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

本行按照内部相关制度批准了如下一般关联交易：

- 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之间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本行与瑞银集团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
- 本行代销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代销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9 股权质押情况

2020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4. 财务情况说明

人民币万元

| 经营成果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收入总额 | 6,487 | 7,071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063 | 19,370 |
| 资产减值冲回 / (损失) | (22) | 2 |
| 税后利润 | (13,498) | (11,774) |
| 资产负债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14,527 | 227,00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总负债 | 52,559 | 50,130 |
| 客户存款 | 46,606 | 44,372 |
| 主要监管指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 |
| 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 | 728% | 67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728% | 677% |
| 资本充足率 | 728% | 677% |
|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 | |
| 一级资本 | 158,475 | 173,637 |
| 调整后的一级资本 | 158,475 | 173,637 |
|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 211,034 | 223,765 |
|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 - | -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211,034 | 223,765 |
| 杠杆率 | 75% | 78% |
| 不良贷款 | 0% | 0% |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支行。

5.1.1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2.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后）

| 项目 | 余额 |
|---------------------------------|---------|
| 核心一级资本 | 161,968 |
|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 200,000 |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0 |
| 盈余公积 | 658 |
| 一般风险准备 | 1,352 |
| 未分配利润 | -39,474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0 |
| 其他 | -568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3,493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3,493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58,475 |
| 其他一级资本 | - |
| 一级资本净额 | 158,475 |

| 项目 | 余额 |
|-----------------|---------|
| 二级资本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
| 其他二级资本 | - |
| 总资本净额 | 158,475 |

|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7,850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490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3,415 |
| 风险加权资产 | 21,754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 728.48%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 728.48% |
|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 728.48% |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00%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6.00% |
|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8.00% |
|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2.50% |
|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不适用 |
|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不适用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无分立合并事项发生。

5.2.2 风险暴露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风险暴露 | 未缓释风险暴露 | 风险加权资产 |
|----------|---------|---------|--------|
| 表内信用风险 | 211,034 | 211,034 | 7,850 |
| 表外信用风险 | - | | -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 | - |
| 合计 | 211,034 | | 7,850 |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表内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人民币 211,034 万元。按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计算，中国境内占比 95%；按信用风险暴露的行业或交易对手分布计算，金融业占比 79%，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占比 19%；按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计算，1 年以内占比 50%，1-5 年占比 49%。

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3)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贷款损失准备，较去年同期无变化。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期末风险价值和平均风险价值

本行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主要为外汇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的在险风险价值（VaR 值）为人民币 6 万元，2020 年平均市场风险 VaR 值为人民币 7 万元。

6) 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073 万元。

7) 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股权投资。

8)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币种依据标准化计量框架中公布的 6 种利率冲击情景计算，对于本行最大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 4,179 万元。

6.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和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与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信用风险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开出的备用信用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于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已有的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等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目前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制度包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

险管理手册》和《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的客户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管理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不良贷款、贷款重组的情况。信贷资产风险评级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同时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担保等因素。

信用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

- 对市场部上报的授信客户的授信申请进行审查，包括合规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等；
- 审批授信客户的信用评级；
- 审批信贷业务调查报告；
- 负责授信审批工作，组织在授权权限内的授信审批业务；
- 负责审核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
- 向相关人员通报授信业务审批结果；
- 审批市场部提交的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报告；
- 负责贷后监控和预警；
- 对违约贷款发出处置指令；
- 负责认定贷款风险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
- 若有业务需要时，向瑞银集团海外其他分支机构或法律及合规部门咨询。

资产风险分类

信用风险管理部通过对借款人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质押担保物的分析等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的评级体系与中国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 瑞银评级 | 对应监管机构的 贷款分类 | 分类名称的补充说明 |
|---------------|-----------------|---|
| C00-C11 | 正常 | 债务人能够履行还款义务，可以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
| C12-C13 | 关注 | 尽管债务人目前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相关影响因素可能导致偿还困难。 |
| CDF- level 1 | 次级 |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有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业务收入仍不能保证本息的足额偿还。 |
| CDF - level 2 | 可疑 | 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执行担保也无法足额偿还，大幅亏损可能发生。 |
| CDF- level 3 | 损失 |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还款措施后（包括法律程序）仍不能偿还本金和利息（或者其中的一小部分）。 |

本行运用由瑞银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它基本信息。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关联客户管理、内部限额管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本行将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主权国家发生的特定事件而导致本行风险敞口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包括汇划风险，例如国家的主管机关不能或将不允许交易对手偿付其债务，以及系统性风险，即由于主权国家的特定政治或宏观经济发展造成的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目前本行的国别风险主要来自存放海外账户的外币存款。

本行基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其内容包括了国别风险管理的如下方面：定义、集团政策、管理组织架构、国别风险分类、测量和监控程序、报告和管理信息体系、压力测试、内部控制和审计、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应急预案以及退出策略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和度量政策，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和损益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治理市场风险的主要章程有《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控制流程》及《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

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自有资本金的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

2020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没有发生超限额情况。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本行使用统计性和非统计性指标衡量风险，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是风险控制的主要方法。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银行层面的风险限额及非统计性限额。

在险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本行用作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统计性指标，用以衡量在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内，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可能引起的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VaR须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及规模，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非统计性计量是指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市场变量的敏感性指标，包括净敞口和基点值等。

产生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

-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对金融机构与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
- 信用息差风险是指由于信用息差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价值的改变。信用息差是指有信用风险的债券收益率和无风险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利差。

本行主要通过设置利率敏感性指标限额和信用敏感性指标限额来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参数。

流动性风险

本行定义流动性风险为银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其各项偿付义务。根据瑞银集团的全球指导方针和本地的监管要求，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流程；对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实施定期评估；制定合理的流动性管理机制，从而确保银行在有压力的市场状况下，有足够的时间和财务上的灵活度以应对所面临的流动性危机。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涵盖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涉及的所有境内外业务。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2020 年度，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2020 年内，本行的资产主要集中于高信用等级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瑞银集团投入的资本金和客户存款。由于业务调整，客户存贷款业务所占资产负债表比例有所降低，同时本行对同业负债的依存度非常低。2020 年度，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实施到位，人员配置、相关人员专业程度、以及制度和流程均有所加强和改善，流动性风险较低。

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风险偏好是指银行承受不利的流动性波动的风险，并确保银行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在业务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度过三个月的严重、特殊和全市场性的流动性压力事件。本行将结构性流动性缺口限额设定为：在三个月内大于零。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管理负最终责任；
- 本行行长及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 资产负债委员会是本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委员会，由司库负责人担任主席。资产负债委员会主要审核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对不匹配的情况进行管理，同时审核融资额度的安全性，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参数设定，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流动性应急预案；
- 本行司库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内部及本地监管要求；同时，负责管理银行账户的结构性风险及优质流动性资产投资组合，并由司库交易员负责执行交易。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

本行设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并根据监管要求以及银行业务发展每年对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确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监控，职责职权分明，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风险管控落实到位，并满足各项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程主要包括：

- 流动性管理规程——流动性管理的主要规范文件；
- 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监控和超限额报告制度；
- 流动性应急计划——流动性危机应对策略及处理程序；
- 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确定的压力情景及假设，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
- 分行流动性管理操作指引——分行在流动性管理中所需要遵行的原则和流程。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司库部运用一系列模型和工具识别、计量及监测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包括：

- 结构性流动性缺口——用于评估本行是否达到了流动性风险控制的目标：即在预设时间段里，在业务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且无政府支持的情况下度过严重、特殊和全市场性压力事件。
- 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本行司库通过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涵盖主要币种）管理本行在保守业务环境下五个工作日的资金和现金需求。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的管理

本行监测及管理中国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指标，确保持续符合监管限额。本行设定的内部限额/触发点/指标比监管限额更为保守，以确保相关指标在触及内部限额/触发点时有充足的时间作出应对。此外，司库部通过监测流动性指标和现金流量的方式及时提供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对建议。

流动性压力测试

本行在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时将某项银行特定事件与 30 天内的一般市场压力相结合作为压力情景进行建模。该模型考虑了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之间的联动。本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和参数设置与瑞银集团的流动性和资金模型一致，且符合当地法规要求。任何重大偏离情况须在实施前提交至瑞银集团模型审核委员会讨论，并需要获得本行司库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批准。

本行财务部每个季度会根据资产、负债和资金运营情况分别对人民币和外币业务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至本行司库、资产负债委员会及董事会。

2020 年度的所有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有充足的流动性和资金支持一个月压力环境下的流动性需求。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本行对资本充足情况及其影响因素的正式评估程序，旨在基于本行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计划对本行的资本供给和需求进行预测和评估。若原有的业务计划和业务发展假设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对既定业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本行会及时对资本充足情况进行再预测和评估，以确保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由司库牵头每年执行一次。评估结果报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预审，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并报相关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评估覆盖为期三年的规划。对合格资本和监管资本要求的评估遵循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财务部负责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由管理层、司库和风险控制部共同监测。资本充足率每月呈交本行管理委员会审议，每季度呈交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及董事会审议。

对 2020 年度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显示，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本行的资本足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行未来三年无需资本注入。本行无资本结构变更的计划。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架构

操作风险是银行业务经营的固有风险。损失可能由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缺陷或失灵或外部原因导致。操作风险的定义包括了行为和合规风险。本行采用瑞银集团操作风险框架来识别、管理、评价和降低重大操作风险，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恰当平衡。

操作风险框架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提供了基本的要求，其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 通过定义操作风险类别，以划分不同类型的内在风险；
- 通过控制评价流程，评估各控制点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积极地对发现的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 通过定量指标、阈值和定性指标确定操作风险偏好，并依据风险偏好来评估风险暴露水平；
- 通过风险评价流程，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并评估是否需要针对发现的缺陷制定额外的整改计划。

本行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其操作风险架构的实施负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的前中后台内控环境和风险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助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确保部门内控制环境及操作风险管理整体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一起实施操作风险框架。

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观点，以保证对操作风险的理解、责任分配和管理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是一个综合性部门，职责除操作风险以外还包括合规和员工行为。本行操作风险框架构成了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和评估的基础。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的其他工作则旨在确保本行能够符合各项法律、制度和法规。

操作风险事件录入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该类事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上予以汇报和讨论。

2020 年度，本行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框架，并对持续进行控制缺陷整改以及风险管理的流程以及高级管理层使用的汇报工具进行了强化，以将操作风险框架作为核心工具融入业务活动，进行日常风险管理。

各部门必须通过评估并证明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来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状态。评估结果构成了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测试的基础。

在内控及风险评价流程中发现的关键控制缺陷必须记录在操作风险清单，且需要确定并实施相匹配的可持续性整改措施。此类控制缺陷应指定管理层为整改责任人，并在相关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及目标中体现。为便于对已知的操作风险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评估累计风险暴露，不论来源，各内控部门、内部及外部审计均采用统一的评级标准。

2020 年度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各个部门通过内部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内控缺陷及操作风险事件的整改等持续加强了操作风险控制力度。此外，本行仍将继续搭建并完善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风险排查及员工合规和风险培训，从而提升操作风险控制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主要由声誉风险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议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决议，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将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2020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在媒体上也没有负面新闻。

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为本行实现既定的战略、营运、财务及合规目标，以及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独立客观的支持。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以及其他业务及中后台职能部门，直接向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及监督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进行独立评判，并对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同时，内部审计部对管理层针对风险控制缺失的整改措施有效性以及可持续性进行审查，从而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内部审计部以本行实际业务风险为导向同时兼顾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经本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内部审计部在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并报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7. 重大事项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无变动。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下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本行首席运营官作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管人员，业务风险管理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牵头部门，负责领导、规划和协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框架和日常工作。本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由首席运营官和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小组在 2020 年度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确保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以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有效运行。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2020 年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0] 第 5 号）等相关监管法规，本行进一步更新完善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及相关配套工作规程，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以及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建设，旨在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措施，推动实现消费者在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阶段始终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方面，本行在各营业网点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区，摆放了各类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国别的宣教资料，并根据宣教主题适时播放视频宣传短片；积极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系列宣教活动；本行还自发探索利用校园广播站为欠发达地区的孩子录制儿童金融理财方面的音频故事等多元化宣教形式，激发青少年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热情。

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0] 第 3 号）等法规要求，本行在 2020 年度进一步修订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程序》，成立了客户投诉处理小组，负责管理和协调、处理所有的客户投诉事项以及其他客户投诉相关事宜。客户可通过本行公布的投诉渠道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口头等方式向本行提出投诉。本行已在营业场所和《服务收费表》上公示客户投诉热线（4008106299），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了客户投诉热线、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2020 年，本行在各业务活动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客户投诉。

9.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各类员工志愿者活动，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深入人心。本行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倡导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在抗击新冠疫情方面，瑞银集团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就捐款 100 万美元以支援湖北疫区的关键需求。这笔捐款通过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资助慈善伙伴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主要用于采购抗疫前线最紧缺的防护物资，包括 50000 套医用防护服、25000 个 N95 口罩、25 万只一次性医用手套以及 20000 个医护生活保障包。这笔紧急捐赠为抗疫一线的医护工作者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支持，累计覆盖湖北省内 121 家医院及全国援鄂医疗队，包括 10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 19 个医疗机构及相关部门，共计 45000 人次受益。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初步得到控制，帮助受疫情影响社区的恢复工作刻不容缓，疫区同胞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亟待重视。瑞银支持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启动“健康梦想——武汉青少年心理建设项目”，瑞银员工亦积极为该项目捐款。

在社区公益方面，瑞银与扎根当地社区的非盈利慈善组织及社会企业建立有效且可持续的伙伴关系，筛选在教育 and 创业领域对当地社区有持久影响力的公益项目进行资助与支持，在项目期间组织员工利用专业技能投身志愿服务。2020 年，我们深入拓展了 7 大核心公益项目，累计受益人数超 22780 人次。目前，瑞银所资助的社区公益项目主要侧重三个方向：丰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资源，推动欠发达地区初高中生的素养教育和生涯教育，以及加强未成年人的防性侵意识。

在环境保护方面，自 2018 年起，瑞银在中国各办公室内所产生垃圾的回收率一直保持在 53% 以上，在各地陆续开展垃圾分类后，这一比率继续上升。此外，我们于 2019 年全面停止了办公室内所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于 2020 年 6 月将办公室内的所有用纸换为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纸张，包括打印纸、笔记本和抽纸等；于 2020 年 7 月达成 RE100 的承诺，通过购买电力凭证 i-REC，100% 实现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从 2019 年开始在公司内部举办“零垃圾周”环保倡议活动，鼓励员工采取低碳环保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围绕北京市政府提出的垃圾分类工作，我们专门安排了垃圾分类讲座，巩固员工的垃圾分类意识，同时倡导推行光盘行动，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20 年，我们对中国社会公益事业的贡献与投入获得了多个公益奖项的认可，包括：由腾讯新闻颁发的“ESG 绩效杰出企业奖”——瑞银在中国荣获的首个 ESG 奖项；由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20 金理财——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以及由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颁发的“2020 向光奖——抗疫特别贡献企业奖 TOP 1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3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4 |
| 利润表 | 5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 |
| 现金流量表 | 7 - 8 |
| 财务报表附注 | 9 - 50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含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玲玲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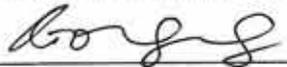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 159,442,917 | 140,280,504 |
| 存放同业款项 | 2 | 120,532,264 | 136,480,391 |
| 衍生金融资产 | 3 | - | 22,0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 1,746,551,761 | 1,868,360,326 |
| 固定资产 | 5 | 2,410,726 | 3,637,333 |
| 无形资产 | 6 | 34,933,360 | 32,375,904 |
| 在建工程 | | 15,583,783 | 7,931,0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 - | 6,214,685 |
| 其他资产 | 8 | <u>65,816,918</u> | <u>74,741,397</u> |
| 资产总计 | | <u>2,145,271,729</u> | <u>2,270,043,651</u> |
| 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 | - | 22,017 |
| 吸收存款 | 10 | 466,061,658 | 443,715,8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 | 31,770,456 | 21,231,574 |
| 应交税费 | 12 | 1,744,154 | 1,601,234 |
| 其他负债 | 13 | <u>26,014,279</u> | <u>34,731,217</u> |
| 负债合计 | | <u>525,590,547</u> | <u>501,301,875</u>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4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 | (5,678,379) | 8,406,434 |
| 盈余公积 | 16 | 6,576,066 | 6,576,0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7 | 13,521,733 | 13,521,733 |
| 未分配利润 | 18 | <u>(394,738,238)</u> | <u>(259,762,457)</u>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u>1,619,681,182</u> | <u>1,768,741,776</u>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 <u>2,145,271,729</u> | <u>2,270,043,651</u>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财务主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0年 | 2019年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19 | 52,598,537 | 61,640,352 |
| 利息支出 | 19 | (9,383,696) | (4,738,713) |
| 净利息收入 | 19 | <u>43,214,841</u> | <u>56,901,639</u>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0 | 12,006,234 | 8,912,36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0 | (585,911) | (459,761)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0 | <u>11,420,323</u> | <u>8,452,603</u> |
| 其他收益 | 21 | 317,981 | 919,262 |
| 投资收益 | 22 | 12,941,839 | 3,169,82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3 | (31) | (550,078) |
| 汇兑收益/（损失） | | <u>(3,028,336)</u> | <u>1,821,161</u> |
| 营业收入合计 | | <u>64,866,617</u> | <u>70,714,410</u> |
| 二、营业支出 | | | |
| 税金及附加 | 24 | (65,234) | (120,810) |
| 业务及管理费 | 25 | (190,631,927) | (193,703,155) |
|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 9 | (216,492) | 15,911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39,971) |
| 营业支出合计 | | <u>(190,913,653)</u> | <u>(193,848,025)</u> |
| 三、营业收益 | | <u>(126,047,036)</u> | <u>(123,133,615)</u>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u>(933)</u> | <u>(2,853)</u> |
| 四、利润总额 | | (126,047,969) | (123,136,4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 | <u>(8,927,812)</u> | <u>5,394,535</u> |
| 五、净利润 | | <u>(134,975,781)</u> | <u>(117,741,933)</u>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34,975,781) | (117,741,93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5 | <u>(14,084,813)</u> | <u>3,464,631</u> |
|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 | (13,380,165) | 3,372,478 |
|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 | <u>(704,648)</u> | <u>92,153</u>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u>(149,060,594)</u> | <u>(114,277,302)</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实收资本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2020年度 | | | | | | | |
| 一、本年初余额 | | 2,000,000,000 | 8,406,434 | 6,576,066 | 13,521,733 | (259,762,457) | 1,768,741,776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4,084,813) | - | - | (134,975,781) | (149,060,59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8 | - | - | - |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u>2,000,000,000</u> | <u>(5,678,379)</u> | <u>6,576,066</u> | <u>13,521,733</u> | <u>(394,738,238)</u> | <u>1,619,681,182</u> |
| 2019年度 | | | | | | | |
| 一、本年初余额 | | 2,000,000,000 | 4,941,803 | 6,576,066 | 13,521,733 | (142,020,524) | 1,883,019,078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464,631 | - | - | (117,741,933) | (114,277,302)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8 | - | - | - |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u>2,000,000,000</u> | <u>8,406,434</u> | <u>6,576,066</u> | <u>13,521,733</u> | <u>(259,762,457)</u> | <u>1,768,741,776</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0年 | 2019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 22,345,825 | 42,597,124 |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机构净减少额 | | 1,438,437 | 4,218,41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69,826,982 | 70,352,039 |
| 收到外汇与衍生金融产品净收益的现金 | | - | 807,1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18,657,114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u>2,285,323</u> | <u>1,012,129</u>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u>214,553,681</u> | <u>118,986,897</u>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61,715,96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9,314,506) | (2,800,428) |
| 支付外汇与衍生金融产品损失的现金 | | (570,965)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9,326,983) | (94,241,3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5,234) | (101,5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u>(84,269,809)</u> | <u>(71,550,194)</u>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193,547,497)</u> | <u>(230,409,464)</u>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21,006,184</u> | <u>(111,422,567)</u>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78,648) | (4,486,205) |
| 购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 | (13,480,792) | (10,074,614)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支付的现金 | | <u>79,984</u> | <u>(3,250,813)</u>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13,679,456)</u> | <u>(17,811,632)</u>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13,679,456)</u> | <u>(17,811,632)</u> |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u>(2,457,402)</u> | <u>1,578,685</u>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 4,869,326 | (127,655,514)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 | <u>229,935,943</u> | <u>357,591,457</u> |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 | <u>234,805,269</u> | <u>229,935,943</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 2020年 | 2019年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134,975,781) | (117,741,933) |
| 固定资产折旧 | 25 | 1,505,255 | 3,134,830 |
|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 9 | 216,492 | (15,911) |
| 无形资产摊销 | 25 | 4,456,048 | 3,785,239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 25 | 3,762,676 | 4,045,88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3 | 31 | 550,078 |
| 汇兑损失/（收益） | | 2,457,402 | (1,578,685) |
|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增加） | | 8,927,812 | (5,394,53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 | 112,235,609 | (58,899,23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 <u>22,420,640</u> | <u>60,691,692</u>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21,006,184</u> | <u>(111,422,567)</u> |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7 | 517 | 1,382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1,382 | 2,48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7 | 234,804,752 | 229,934,561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u>229,934,561</u> | <u>357,588,968</u>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 <u>4,869,326</u> | <u>(127,655,514)</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2012年3月1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12]129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瑞士银行将中国境内的北京分行改制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为本行与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对外营业，承继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及税务。

2012年5月2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204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4月2日，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获得00599069号金融许可证。2016年7月20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91110000596089236Y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9月10日，本行在北京开设了华贸支行（2020年5月更名为：朝阳区支行）。2016年2月5日，本行新设的上海分行获得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并于2016年3月17日正式开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7.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月摊销，当月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从当月开始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企业年金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职工当期服务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6. 其他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和减值提供了新的指引。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将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来体现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但不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该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简化处理方式。

经评估，本行采用上述准则对2021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17 | 1,382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注1 | 44,148,560 | 44,699,608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注1 | 1,533,352 | 2,420,741 |
|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 <u>113,760,488</u> | <u>93,158,773</u> |
| 合计 | <u>159,442,917</u> | <u>140,280,504</u> |

注1：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缴存比率为：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 10.5% | 11.0% |
|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 5% | 5% |

2. 存放同业款项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境内银行同业 | 18,772,315 | 77,696,482 |
| 境外银行同业 | <u>102,271,949</u> | <u>59,079,306</u> |
| 小计 | <u>121,044,264</u> | <u>136,775,788</u> |
|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9) | (<u>512,000</u>) | (<u>295,397</u>) |
| 合计 | <u>120,532,264</u> | <u>136,480,391</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均已到期。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名义金额 合计 | 公允价值 资产 | 公允价值 负债 |
| 外汇衍生工具 | <u>30,668,025</u> | <u>22,017</u> | <u>(22,017)</u> |
| 合计 | <u>30,668,025</u> | <u>22,017</u> | <u>(22,017)</u>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债券投资 | | |
| 政府债券 | 229,840,584 | 299,770,875 |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u>1,516,711,177</u> | <u>1,568,589,451</u> |
| 合计 | <u>1,746,551,761</u> | <u>1,868,360,326</u>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未发生减值（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 | <u>2020年</u> 办公设备 | <u>2019年</u> 办公设备 |
|------------|----------------------|----------------------|
| 原值： | | |
| 1月1日 | 29,833,763 | 28,056,523 |
| 本年增加 | 278,648 | 4,486,205 |
| 本年减少 | <u>(774,577)</u> | <u>(2,708,965)</u> |
| 12月31日 | <u>29,337,834</u> | <u>29,833,763</u> |
| 累计折旧： | | |
| 1月1日 | (26,196,430) | (25,770,565) |
| 本年计提 | (1,505,255) | (3,134,830) |
| 本期减少 | <u>774,577</u> | <u>2,708,965</u> |
| 12月31日 | <u>(26,927,108)</u> | <u>(26,196,430)</u> |
|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 | |
| 12月31日 | <u>2,410,726</u> | <u>3,637,333</u>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未发生减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5,135,75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904,918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无形资产

| | 2020年 计算机软件 | 2019年 计算机软件 |
|------------|---------------------|---------------------|
| 原值： | | |
| 1月1日 | 41,759,414 | 30,295,429 |
| 本年增加 | <u>7,013,504</u> | <u>11,463,985</u> |
| 12月31日 | <u>48,772,918</u> | <u>41,759,414</u> |
| 累计摊销： | | |
| 1月1日 | (9,383,510) | (5,598,271) |
| 本年计提 | <u>(4,456,048)</u> | <u>(3,785,239)</u> |
| 12月31日 | <u>(13,839,558)</u> | <u>(9,383,510)</u> |
|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 | |
| 12月31日 | <u>34,933,360</u> | <u>32,375,904</u>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为零。

| |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
|--------------------|--------------------|------------------|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231,574 | 5,307,894 |
| 资产减值准备 | 298,508 | 74,62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0,852,507) | (2,713,127) |
| 其他负债 | <u>14,181,164</u> | <u>3,545,291</u> |
| 合计 | <u>24,858,739</u> | <u>6,214,685</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应收利息 | 8.1 | 34,317,248 | 38,065,192 |
| 长期待摊费用 | 8.2 | 12,399,212 | 16,241,872 |
| 其他应收款 | 8.3 | 9,951,501 | 11,793,871 |
| 预付款项 | 8.4 | 3,715,138 | 4,256,803 |
| 其他 | | <u>5,436,819</u> | <u>4,386,770</u> |
| 小计 | | <u>65,819,918</u> | <u>74,744,508</u> |
| 减：减值准备 | | (3,000) | (3,111) |
| 合计 | | <u>65,816,918</u> | <u>74,741,397</u> |

8.1 应收利息

|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应收利息 | | - | 22,270 |
|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 | <u>34,317,248</u> | <u>38,042,922</u> |
| 小计 | | <u>34,317,248</u> | <u>38,065,192</u> |
| 减：减值准备 | （附注五、9） | - | (26) |
| 合计 | | <u>34,317,248</u> | <u>38,065,166</u> |

8.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8.3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788,331 | 38% |
| 1-2年 | 6,094,501 | 61%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u>68,669</u> | <u>1%</u> |
| 小计 | <u>9,951,501</u> | <u>100%</u> |
| 减：减值准备 | (附注五、9) | (<u>3,000</u>) |
| 合计 | <u>9,948,501</u> | |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404,499 | 54% |
| 1-2年 | - | - |
| 2-3年 | 305,831 | 3% |
| 3年以上 | <u>5,083,541</u> | <u>43%</u> |
| 小计 | <u>11,793,871</u> | <u>100%</u> |
| 减：减值准备 | (附注五、9) | (<u>3,085</u>) |
| 合计 | <u>11,790,786</u>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续）

8.3 其他应收款（续）

（2）按性质列示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租赁押金 | 9,471,948 | 10,901,936 |
| 应收母公司款项（附注七、5） | 410,896 | 617,105 |
| 其他 | <u>68,657</u> | <u>274,830</u> |
| 小计 | <u>9,951,501</u> | <u>11,793,871</u> |
|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9） | <u>(3,000)</u> | <u>(3,085)</u> |
| 合计 | <u>9,948,501</u> | <u>11,790,786</u> |

8.4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u>2020年12月31日</u>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u>3,715,138</u> | <u>100%</u> | <u>-</u> | <u>3,715,138</u> |

| 账龄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u>4,256,803</u> | <u>100%</u> | <u>-</u> | <u>4,256,803</u> |

（2）按性质列示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u>3,715,138</u> | <u>4,256,803</u> |
| 合计 | <u>3,715,138</u> | <u>4,256,803</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 | <u>2020年1月1日</u> | <u>本年计提</u> | <u>本年转回</u> | <u>2020年12月31日</u> |
|-----------|------------------|----------------|------------------|--------------------|
|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295,397 | 216,603 | - | 512,000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26 | - | (26)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u>3,085</u> | <u>-</u> | <u>(85)</u> | <u>3,000</u> |
| 合计 | <u>298,508</u> | <u>216,603</u> | <u>(111)</u> | <u>515,000</u> |
| | <u>2019年1月1日</u> | <u>本年计提</u> | <u>本年转回</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301,658 | - | (6,261) | 295,397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 24 | 2 | - | 26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u>12,737</u> | <u>-</u> | <u>(9,652)</u> | <u>3,085</u> |
| 合计 | <u>314,419</u> | <u>2</u> | <u>(15,913)</u> | <u>298,508</u> |

10. 吸收存款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活期存款 | | |
| 公司客户 | 1,080,502 | 4,980,811 |
| 个人客户 | <u>113,729,056</u> | <u>66,626,351</u> |
| 小计 | <u>114,809,558</u> | <u>71,607,162</u> |
| 定期存款 | | |
| 公司客户 | - | - |
| 个人客户 | <u>351,252,100</u> | <u>372,108,671</u> |
| 小计 | <u>351,252,100</u> | <u>372,108,671</u> |
| 合计 | <u>466,061,658</u> | <u>443,715,833</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 <u>2020年度</u> | <u>2020年 1月1日</u> | <u>本年 增加额</u> | <u>本年 减少额</u> | <u>2020年 12月31日</u> |
|---------------|-----------------------|--------------------|---------------------|-------------------------|
| 工资及奖金 | 14,000,509 | 100,763,294 | (93,831,657) | 20,932,146 |
|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 <u>7,231,065</u> | <u>9,133,355</u> | <u>(5,526,110)</u> | <u>10,838,310</u> |
| 合计 | <u>21,231,574</u> | <u>109,896,649</u> | <u>(99,357,767)</u> | <u>31,770,456</u> |
| <u>2019年度</u> | <u>2019年 1月1日</u> | <u>本年 增加额</u> | <u>本年 减少额</u> | <u>2019年 12月31日</u> |
| 工资及奖金 | 9,673,282 | 87,044,652 | (82,717,425) | 14,000,509 |
|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 <u>4,745,632</u> | <u>14,124,310</u> | <u>(11,638,877)</u> | <u>7,231,065</u> |
| 合计 | <u>14,418,914</u> | <u>101,168,962</u> | <u>(94,356,302)</u> | <u>21,231,574</u> |

12. 应交税费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u>1,744,154</u> | <u>1,601,234</u> |
| 合计 | <u>1,744,154</u> | <u>1,601,234</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负债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应付采购款项 | 15,513,555 | 24,100,420 |
| 应付利息 | 5,779,363 | 5,124,262 |
|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 3,398,815 | 3,746,315 |
| 应付母公司款项 (附注七、5) | - | 43,010 |
| 其他 | <u>1,322,546</u> | <u>1,717,210</u> |
| 合计 | <u>26,014,279</u> | <u>34,731,217</u> |

14. 实收资本

| 注册及实收资本 | <u>2020年12月31日</u> |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 | 人民币 | 比例 | 人民币 | 比例 |
|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 <u>2,000,000,000</u> | <u>100%</u> | <u>2,000,000,000</u> | <u>100%</u> |

15. 其他综合收益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i>以后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37,594) | 267,054 |
| <i>以后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u>(5,240,785)</u> | <u>8,139,380</u> |
| 合计 | <u>(5,678,379)</u> | <u>8,406,434</u> |

| | <u>2019年 1月1日</u> | <u>2019年 变动额</u> | <u>2019年 12月31日</u> | <u>2020年 变动额</u> | <u>2020年 12月31日</u>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174,901 | 92,153 | 267,054 | (704,648) | (437,5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u>4,766,902</u> | <u>3,372,478</u> | <u>8,139,380</u> | <u>(13,380,165)</u> | <u>(5,240,785)</u> |
| 合计 | <u>4,941,803</u> | <u>3,464,631</u> | <u>8,406,434</u> | <u>(14,084,813)</u> | <u>(5,678,379)</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盈余公积

|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年初余额 | | 6,576,066 | 6,576,066 |
| 利润分配 | （附注五、18） | - | - |
| 年末余额 | | <u>6,576,066</u> | <u>6,576,066</u> |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年初余额 | | 13,521,733 | 13,521,733 |
| 利润分配 | （附注五、18） | - | - |
| 年末余额 | | <u>13,521,733</u> | <u>13,521,733</u> |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8. 未分配利润

|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年初余额 | | (259,762,457) | (142,020,524) |
| 本年净利润 | | (134,975,781) | (117,741,93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附注五、16）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附注五、17）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年末余额 | | <u>(394,738,238)</u> | <u>(259,762,457)</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净利息收入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利息收入： | | |
| 债券投资 | 50,163,634 | 58,305,135 |
| 存放同业 | 320,927 | 1,737,00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06,823 | 1,595,570 |
| 贷款 | 441,268 | - |
| 其他 | <u>65,885</u> | <u>2,638</u> |
| 小计 | <u>52,598,537</u> | <u>61,640,352</u> |
| 利息支出： | | |
| 吸收存款 | (9,383,694) | (4,736,842) |
| 其他 | <u>(2)</u> | <u>(1,871)</u> |
| 小计 | <u>(9,383,696)</u> | <u>(4,738,713)</u> |
| 净利息收入 | <u>43,214,841</u> | <u>56,901,639</u> |

20. 净佣金收入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代理代销保费收入 | 4,190,302 | 4,921,508 |
| 代客境外理财收入 | 4,004,934 | 3,879,974 |
| 代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收入 | 3,184,697 | - |
| 代理代销基金收入 | 624,737 | 108,345 |
| 银行手续费收入 | <u>1,564</u> | <u>2,537</u> |
| 小计 | <u>12,006,234</u> | <u>8,912,364</u>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银行间交易费 | <u>(585,911)</u> | <u>(459,761)</u>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u>11,420,323</u> | <u>8,452,603</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收益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900,000 |
|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 <u>317,981</u> | <u>19,262</u> |
| 合计 | <u>317,981</u> | <u>919,262</u>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u>-</u> | <u>900,000</u> |
| 合计 | <u>-</u> | <u>900,000</u> |

22. 投资收益/（损失）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 | 564,83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u>12,941,841</u> | <u>2,604,989</u> |
| 合计 | <u>12,941,839</u> | <u>3,169,823</u> |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550,078) |
| 合计 | (31) | (550,078) |

24. 税金及附加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印花税 | <u>65,234</u> | <u>120,810</u> |
| 合计 | <u>65,234</u> | <u>120,810</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业务及管理费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职工费用 | 109,192,001 | 101,261,115 |
| 其中：工资及奖金 | 100,763,294 | 87,044,652 |
|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 8,428,707 | 14,216,463 |
| 业务费用 | 71,715,947 | 81,476,082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 3,762,676 | 4,045,889 |
| 固定资产折旧 | 1,505,255 | 3,134,830 |
| 无形资产摊销 | <u>4,456,048</u> | <u>3,785,239</u> |
| 合计 | <u>190,631,927</u> | <u>193,703,155</u> |

26. 所得税费用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u>8,927,812</u> | <u>(5,394,535)</u> |
| 合计 | <u>8,927,812</u> | <u>(5,394,535)</u>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利润总额 | <u>(126,047,969)</u> | <u>(123,136,468)</u>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1,511,992) | (30,784,117)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1,785,679) | (2,014,278)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 41,993,072 | 27,104,656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 <u>232,411</u> | <u>299,204</u> |
| 按本行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u>8,927,812</u> | <u>(5,394,535)</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现金 | 517 | 1,382 |
| 现金等价物： | | |
|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760,488 | 93,158,773 |
|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 <u>121,044,264</u> | <u>136,775,788</u> |
| 小计 | <u>234,804,752</u> | <u>229,934,561</u> |
| 合计 | <u>234,805,269</u> | <u>229,935,943</u> |

六、分部报告

本行主要通过区分本外币业务来管理业务。因此，本行以业务分部信息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北京和上海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本行按照会计政策计量分部资产、负债及分部收入及运营成果。

分部收入、运营成果、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部分的项目。

| | 2020年 | | 合计 |
|---------------|----------------------|----------------------|------------------------|
| | 人民币业务 | 外币业务 | |
| 净利息收入 | <u>43,158,620</u> | <u>56,221</u> | <u>43,214,841</u>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214,707 | 2,791,527 | 12,006,23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u>585,911</u>) | - | (<u>585,911</u>)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u>8,628,796</u> | <u>2,791,527</u> | <u>11,420,323</u> |
| 其他收益/（亏损）（注1） | <u>13,393,605</u> | (<u>3,162,152</u>) | <u>10,231,453</u>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0,267,319) | (364,608) | (190,631,927)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9,723,979) | - | (9,723,979) |
|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 - | (216,492) | (216,492) |
| 税金及附加 | (65,234) | - | (65,234) |
| 营业外支出 | (933) | - | (933) |
| 分部利润/（亏损） | (125,152,465) | (895,504) | (126,047,969) |
| 所得税费用 | | | (<u>8,927,812</u>) |
| 净利润 | | | (<u>134,975,781</u>) |
| 资产总额 | <u>2,046,188,095</u> | <u>99,083,634</u> | <u>2,145,271,729</u> |
| 负债总额 | <u>286,436,934</u> | <u>239,153,613</u> | <u>525,590,547</u> |
| 资本性支出 | <u>14,864,857</u> | - | <u>14,864,857</u> |

六、分部报告（续）

| | 2019年 | | |
|---------------|----------------------|--------------------|-----------------------|
| | 人民币业务 | 外币业务 | 合计 |
| 净利息收入 | <u>55,739,014</u> | <u>1,162,625</u> | <u>56,901,639</u>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123,434 | 2,788,930 | 8,912,36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59,761) | - | (459,761) |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u>5,663,673</u> | <u>2,788,930</u> | <u>8,452,603</u> |
| 其他收益/（亏损）（注1） | <u>3,514,806</u> | <u>1,845,362</u> | <u>5,360,168</u>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3,172,661) | (530,494) | (193,703,155)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10,965,958) | - | (10,965,958) |
|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 - | 15,911 | 15,911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39,971) | (39,971) |
| 税金及附加 | (120,810) | - | (120,810) |
| 营业外支出 | (2,853) | - | (2,853) |
| 分部利润/（亏损） | (128,378,831) | 5,242,363 | (123,136,468) |
| 所得税费用 | | | <u>5,394,535</u> |
| 净利润 | | | <u>(117,741,933)</u> |
| 资产总额 | <u>2,149,960,809</u> | <u>120,082,842</u> | <u>2,270,043,651</u> |
| 负债总额 | <u>242,044,559</u> | <u>259,257,316</u> | <u>501,301,875</u> |
| 资本性支出 | <u>15,995,312</u> | <u>-</u> | <u>15,995,312</u> |

注1：其他收益/（损失）包含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和其他收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本行母公司；
- （2）母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3）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行母公司

| 名称 | 注册地点 | 主营业务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注册资本 | 对本行拥有 权益比例 |
|--------------|------|------|---------|------------|---------------|
| 瑞士银行 有限公司 | 瑞士 | 金融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元 338 百万元 | 100% |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点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
|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 | 资产管理 | 母公司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 王惠玲 | 10,000 万人民币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北京 | 金融业 | 母公司的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钱于军 李信 | 149,000 万人民币 |
|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 中国北京 | 公益慈善事业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境 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 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 | （首席代表） | 不适用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 | 金融业 |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叶柏寿 | 10,000 万人民币 |
|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 | 商务咨询服务 |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 YAN WANG | 1,200 万美元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定价

本行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 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a)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 | <u>2020年</u> | <u>同类业务 占比(%)</u> | <u>2019年</u> | <u>同类业务 占比(%)</u> |
|---------------|--------------|-----------------------|--------------|-----------------------|
| 利息收入 | 65,886 | 0% | 37,863 | 0% |
| 手续费收入 | 1,819,022 | 15% | 1,022,537 | 11% |
| 汇兑收益/（损失）（注1） | 6,216,116 | (205%) | 1,466,760 | 81% |
| 利息支出 | (2) | 0% | (787) | 0% |

注1：汇兑收益/（损失）来自与母公司进行的外汇即期交易。

b) 交易余额如下：

| | <u>2020年 12月31日</u> | <u>同类业务 占比(%)</u> | <u>2019年 12月31日</u> | <u>同类业务 占比(%)</u>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00,352,394 | 83% | 57,260,708 | 42% |
| 其他资产（附注五、8） | 410,896 | 1% | 622,283 | 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2,017) | 100% |
| 其他负债（附注五、13） | - | 0% | (43,010) | 0%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 | <u>2020年</u> |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 <u>2019年</u> |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
|--------|--------------------|-----------------------------|---------------------|-----------------------------|
| 利息收入 | - | - | 2,638 | 0% |
| 手续费收入 | 280,090 | 2% | 10,114 | 0% |
| 利息支出 | (9,815) | 0% | (37,686) | 1% |
| 业务及管理费 | <u>(8,776,623)</u> | <u>5%</u> | <u>(14,181,164)</u> | <u>7%</u> |

(2) 交易余额如下：

| | <u>2020年</u> <u>12月31日</u> |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 <u>2019年</u> <u>12月31日</u> |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
|------|-------------------------------|-----------------------------|-------------------------------|-----------------------------|
| 吸收存款 | (716,183) | 0% | (3,706,181) | 1% |
| 其他负债 | <u>(1,469,093)</u> | <u>6%</u> | <u>(14,181,504)</u> | <u>41%</u> |

7.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 | <u>2020年</u> <u>12月31日</u> |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 <u>2019年</u> <u>12月31日</u> |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
|-----------|-------------------------------|-----------------------------|-------------------------------|-----------------------------|
|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 <u>19,294,608</u> | <u>19%</u> | <u>16,013,821</u> | <u>18%</u> |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授信额度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2日审查并通过了2020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之间的授信议案。本行对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分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和人民币0.75亿元，额度期限1年。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25亿元，并会于每个会计年度重审并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509,26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1,715元）。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须就以下期间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1年以内（含1年） | 38,056,199 | 29,870,419 |
| 1-2年（含2年） | 37,806,299 | 23,912,686 |
| 2-3年（含3年） | 37,056,599 | 23,912,686 |
| 3年以上 | <u>36,984,372</u> | <u>46,376,997</u> |
| 合计 | <u>149,903,469</u> | <u>124,072,788</u> |

2. 或有事项

根据管理层意见，于2020年12月31日，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本管理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28% | 67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728% | 677% |
| 资本充足率 | <u>728%</u> | <u>677%</u> |
|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 | |
| 核心一级资本 | | |
|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6,576,066 | 6,576,0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3,521,733 | 13,521,733 |
| 未分配利润 | (394,738,238) | (259,762,457) |
| 其他 | <u>(5,678,379)</u> | <u>8,406,434</u>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u>(34,933,360)</u> | <u>(32,375,904)</u>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u>1,584,747,822</u> | <u>1,736,365,872</u> |
| 一级资本净额 | <u>1,584,747,822</u> | <u>1,736,365,872</u> |
| 二级资本 | |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u>-</u> | <u>-</u> |
| 资本净额 | <u>1,584,747,822</u> | <u>1,736,365,872</u> |
| 风险加权资产 | | |
|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78,497,858 | 95,507,705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4,896,200 | 4,279,102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u>134,146,800</u> | <u>156,786,500</u> |
| 合计 | <u>217,540,858</u> | <u>256,573,307</u> |

十、 风险披露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及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十、 风险披露（续）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而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衍生产品交易及结算、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备用信用证业务。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于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等。

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信贷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管理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使用由瑞士银行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他基本信息。

十、 风险披露（续）

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 | <u>2020年12月31日</u> | <u>2019年12月31日</u>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9,442,400 | 140,279,122 |
| 存放同业款项 | 120,532,264 | 136,480,39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0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6,551,761 | 1,868,360,326 |
| 其他资产 | <u>47,980,887</u> | <u>54,112,755</u> |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 <u>2,074,507,312</u> | <u>2,199,254,611</u> |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交易对手主要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会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利率变动较大时，也可能对流动性产生影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 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 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及损益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 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VaR (Value at risk) 是本行用做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估算方法, 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下, 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 可能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VaR须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及规模, 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 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 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 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可在一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 但在市场长时间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1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5%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 有5%的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 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基准, 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 特别是例外情况。

十、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会计期间, 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 人民币(百万元) | <u>2020年</u> | <u>2019年</u> |
|----------|--------------|--------------|
| 组合风险 | | |
| 12月31日 | 0.06 | 0.03 |
| 平均 | 0.07 | 0.03 |
| 最高 | 0.51 | 0.13 |
| 最低 | 0.01 | 0.02 |
| 银行账户 | | |
| 12月31日 | 0.06 | 0.03 |
| 平均 | 0.06 | 0.03 |
| 最高 | 0.12 | 0.08 |
| 最低 | 0.01 | 0.02 |
| 交易账户 | | |
| 12月31日 | 0.00 | 0.01 |
| 平均 | 0.01 | 0.01 |
| 最高 | 0.51 | 0.13 |
| 最低 | 0.00 | 0.01 |

十、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资产、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 因剩余期限不长等原因,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行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于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 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 2020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46,551,761 | - | 1,746,551,76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外汇衍生工具 | - | - | - | - |
| 合计 | - | <u>1,746,551,761</u> | - | <u>1,746,551,761</u>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外汇衍生工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十、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续)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 2019年12月31日 | | 合计 |
|-----------|---------------|---------------------|----------------------|---------------|
| | |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68,360,326 | - | 1,868,360,32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外汇衍生工具 | - | 22,017 | - | 22,017 |
| 合计 | - | 1,868,382,343 | - | 1,868,382,34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外汇衍生工具 | - | (22,017) | - | (22,017) |
| 合计 | - | (22,017) | - | (22,017)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批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5832 7000

